

# 臺北醫學大學邀請國內學者短期來校訪問研究獎勵辦法

103年1月15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3年1月21日北醫校秘字第1030000207號令訂定，全文12條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協助國內產業基礎科技之研發，獎勵國內學者來校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邀請國內學者短期來校訪問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國內大專院校之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員。
- 二、公立或政府籌設之學術機構(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政府機關之科技研發單位專任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 三、教學醫院之主治醫師。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之國內學者，須獲其服務單位同意，利用休假研究或公假期間，來本校從事短期訪問研究。

第四條 來訪研究之國內學者，依來校工作性質分以下二種：

- 一、進行專題研究。
- 二、研發特定技術。

第五條 申請辦法：

- 一、申請人須經由其服務機關備函，並檢附申請書、學術代表著作、合作研究計畫書、擬參與合作計畫主持人及受訪單位之學院系所主管同意書等相關資料與電子檔光碟，提交申請資料至研發處研究推動中心辦理。

二、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及九月，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審核程序：

- 一、申請案件由研發處聘任三位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
- 二、申請人若未能如期完成研究工作，應於經費不變之原則下辦理期程展延，並於期滿前一個月提出，經各學院系所主管同意後，檢附展延變更說明，送交研究發展處核定之。

第七條 來訪研究期限：

來訪研究期間至少為三個月以上，至多以一年為限。

第八條 來訪研究補助及核銷：

- 一、每月最高獎勵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 二、研究所需之材料費及資料蒐集費等，每一申請案最高經費補助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三、經費核銷應依據本校相關規定於期程內辦理核銷結案，並由受訪單位之學院系所協助辦理經費核銷。

第九條 來訪研究成果：

- 一、訪問研究結束後，申請人應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報告，提交受訪單位查驗確認後，送交研發處備查。
- 二、獲本項獎勵期間及爾後產出之相關研究成果，其論文發表單位必須包含臺北醫學大學。

第十條 研究成果若涉及智慧財產權時，依本校「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歸屬及管理運用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來校訪問研究期間，其權利義務依本校及受訪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